

與神相交

第二冊

Fellowship with God, Volume 2

麥克斯·克萊恩 著

by Max Klein

希伯來書 10:25

聚會以得著神話語的勸勉

Hebrews 10:25 – Assemble to be encouraged by the Word

希伯來書 10:25 “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為[從神的話語而來的]勸勉的緣故，既然知道那日子[教會復活/被提的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

現今，教堂通常是基督徒聚在一起通過禱告、唱詩、專注學習神的話語、舉行聖餐禮而敬拜主的地方。教堂在教會時代的最初兩百年並不存在。通常，信徒們會在各人家中聚會敬拜主。這沒有關係，因為牧師是在家中、辦公樓抑或是在教會建築中教導都無太大差別。正確的敬拜與屬靈成長並非取決於建築的類型，而在於牧師是否稱職。通過合格牧師的正確教導，會眾會漸漸接受該牧師的權柄。如果他們一直聆聽他的教導，他們就會有屬靈上的成長。

會眾坐的位置離牧師有多遠不是問題。他坐在距牧師十五英尺的地方或坐在距牧師一萬五千米的家中也無太大差別。重要的是，他是否接受該牧師的權柄，他是否始終聆聽該牧師的教導。牧師可借助許多方式向他的會眾傳講信息，包括面對面的傳講、印刷資料、音頻或視頻、郵件或諸如無線電廣播、電視節目等電子媒介。距離不是問題。

參加與自己的住宅處在同一地理區域的教會也並不是必須的。許多地區都沒有教導解釋屬靈生命的合格的牧師。如果基督徒必須參加這類地區的教會，他就毫無獲得屬靈成長的希望。如果你原來參加的是家鄉的一間教會，你原來跟從是一位預備充分、能夠清楚解釋屬靈生命的牧師。你突然生了重病，被送到一家位於遠地的醫院，並要在那裡呆一整年。你面臨著一個選擇，是要參加醫院中的禮拜，還是聆聽由你家鄉教會的牧師寄來的聖經教導錄音帶。再假設，帶領醫院禮拜的牧師對屬靈生命一無所知，因此聆聽他的教導完全是浪費時間。你應該怎麼做？你應該參加醫院的禮拜而摧毀你的屬靈生命？還是應該聆聽你牧師的錄音帶並繼續在屬靈上成長？

如果有人要到外國工作，但是當地一個牧師也沒有呢？顯然，他與他的家人都將無法面對面聆聽一位牧師的教導。他們必須聆聽來自其它國家的牧師的聖經教導，也因他們無法參加當地的教會，一家之主就必須負責安排一家人學習聖經、禱告、唱詩、舉行聖餐禮的時間。

信徒在教會中的聚會必須強調對教義的理解、代謝以及應用（application of doctrine）*。與其他信徒的友誼與團契是可選擇的、絕不是強制性的。希伯來書的這節經文常常被誤解，因為許多譯文都加了兩個並未出現在原文中的詞。希臘原文並沒有說你應彼此勸勉。彼此一次並不存在于希臘原文中。希臘詞 παρακαλεω / *parakaleo* 是一個目的分詞（telic participle），應譯為“為勸勉的緣故”。我們為什麼要聚會？我們聚會是為了從聆聽與學習神的話語中得到勸勉。

確實，有時候，與其他信徒聚會能鼓舞人心，但團契本身並非勸勉之源。偶爾，一個信徒或許會與一個成熟信徒來往並受到鼓舞，因為成熟信徒會表達神的觀念。勸勉人的始終是神的思想以及與神的思想相關的表達，而非社交生活或其他信徒的主觀看法。大多數情況下，與屬肉體的基督徒交際會分散信徒對屬靈生命的注意力，帶來相反的效果，原因如下：

1. 因受倒退中的信徒（reversionistic believers）（即不學習或不執行屬靈生命的無知並困惑的基督徒）影響而在基督徒生命中設立錯誤的優先事項。如果你跟對神的計劃一無所知的基督徒來往，他們的無知將會影響你。如果你跟總是受罪性控制的基督徒來往，他們將會給你帶來負面的影響。
2. 許多信徒會因為專注于友誼、愛情或婚姻而偏離了對聖經教義的學習與應用。與神的良好關係應先於與人的良好關係。不幸的是，忙於人際關係的人永遠不會發展出與神的良好關係。
3. 如果你和拘泥律法的信徒（legalistic believers）來往（遵循偽靈性的信徒），你就必須遵循他們的律法主義，否則就會受他們譴責。如果你和那些聲稱屬靈生命是諸如“不喝酒、不抽煙、不跳舞、不去電影院”等一系列誠命的信徒來往，你要麼必須接受他們的偽靈性系統，要麼和他們產生衝突。無論哪種情況，與他們的來往很可能會使你離開與神的相交。

4. 如果你與反律法主義的基督徒來往，你很可能也會反律法主義（反律法主義者即那些知道自己已因恩典得救並且無法失去所得的救贖而選擇利用神的恩典、不願改變自己不道德行為的信徒）。如果你與那些長期酗酒、犯姦淫、或參與刑事罪行的人來往，你最終也會受這類行為的影響。與我們來往的人一定會給我們帶來影響。你將火炭放在口袋裡，能不被燙著嗎？
5. 一些基督徒會將其他基督徒當作發展事業的踏腳石。這類人會參加那些有影響力的信徒所參加的教會，因為有影響力的信徒能夠幫助他們滿足野心與爭競帶來的欲望。顯然，與這些信徒交際會對你的屬靈生命帶來巨大的負面影響。
6. 許多基督徒會將與其他信徒的社交生活代替與神的相交。真正的基督徒團契是與神相交，不是與人團契。你若有五百個基督徒朋友，並且和他們一起參與許多基督徒侍奉，卻不愛神，你就什麼也不算並且什麼也沒成就（哥林多前書 13:1-3）。

大體而言，當我們在某處地方坐下，學習神的話語時，我們會與其他基督徒一起。這就是這節經文所要表達的。然而，在你學習神的話語時有人坐在你身邊並不會對你的屬靈成長有任何幫助。無論你是坐在家裡，和家人一起通過電視或廣播聆聽你牧師的教導，還是參加一間大教會、身旁有一千位信徒，這都無關緊要。人無法使你在屬靈上長進，是神的信息讓你得以收穫屬靈成長。

一些基督徒認為走進一間教堂就能自然而然地變得屬靈。如果信徒所參加教會的牧師對屬靈生命一無所知，信徒就沒有學習屬靈生命的機會，因此也就沒有正確敬拜神的機會。更糟的是，因為那牧師不明白屬靈生命，他所教導的就將是偽屬靈生命。實際上，因為參加那間教會，信徒就在屬靈生命中倒退了。這個概念可以通過一個類比來理解：如果有人跟一位對工程學的正确原則毫無所知的教授學習工程學，那個學生就將學習錯誤的工程學信息。在開始學習之前，該學生僅僅是不知道工程學的真正原則，然而現在他還學了錯誤的原則。實際上，他比之前更糟糕了，因為他如今不僅無知，還傲慢。他認為自己明白工程學，甚至就連一位好教授的教導也不願聽了。當基督徒所參加教會的牧師對屬靈生命毫無所知時，同樣的情況也會發生。他們認為自己明白屬靈生命，他們認為自己正在屬靈上成長，而現實是，他們在屬靈生命中倒退了，

並且變得極其傲慢。

希伯來書的這節經文不是命令基督徒去參加離自己最近的教堂學習牧師教導的神的話語。這節經文是在命令所有的信徒始終如一地跟從一位合格的牧師——一位合格的屬靈教授——學習神的話語。“你們倒要在我們的主和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彼得後書 3:18) 長進並非來自與其他信徒的互動。長進也並非來自在教會與其他信徒同坐。“可見，信心是從聆聽而來，聆聽基督的話而來。”(羅馬書 10:17) 屬靈生命的成長不是通過眼看你當地教會的牧師，而是通過耳聽他的信息。你的信心也不是通過與其他基督徒的交際、而是通過聆聽一位有預備的牧師的正確信息而增長。

聖靈的充滿：靈性

The Filling of the Holy Spirit: Spirituality

為能理解聖靈的充滿，我們必須區分聖靈的充滿（Filling of the Holy Spirit）與聖靈的內住（Indwelling of the Holy Spirit）。簡而言之，聖靈的充滿即為聖靈掌控人的魂，聖靈的內住即為聖靈住在人的身體裡（哥林多前書 3:16）。當我們被聖靈充滿，聖靈會提供信徒力量以使信徒理解、代謝、回憶聖經教義並應用聖經教義到自己的經歷中（約翰福音 14:26；哥林多前書 2:10-12；加拉太書 5:22-23）。另一方面，聖靈的內住是為了使信徒的身體成為主耶穌基督和天父的殿（約翰福音 14:20；以弗所書 4:6）。

“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一直被聖靈充滿[掌控]。”
（以弗所書 5:18）

這是一個對照類比。當基督徒始終被聖靈充滿、始終學習教義，他就會以教義充滿自己的魂。藉著這些教義，他就會滿有智慧以及明白自己一生的清晰目標。然而，當基督徒長期處在與神的相交之外，他就會讓錯誤觀念進入自己的魂，這些錯誤觀念會導致錯誤價值觀以及對錯誤事物的依賴，造成生活方式的墮落。當基督徒沒有在聖靈的教導下學習真教義時，他就會喝假教義之酒（以弗所書 4:17-19）。因此，他就會沉醉於錯誤的動機、優先事項、思想與行動。他的屬靈生命就會變得毫無秩序，他的視野會模糊，他將會跌跌碰碰地度過一生。

屬靈生命有兩種力量。一是聖靈的力量。神藉著聖靈的充滿為信徒供應力量，好讓信徒能執行屬靈生命。信徒還擁有神的話語，神的話語是活的、是有力的（希伯來書 4:12）。然而，神的話語若沒灌輸入魂、存在記憶中、在適當的時候被聖靈喚起（約翰福音 14:26），對於信徒而言就是毫無用處的。這就是使基督徒在魂裡堅強的兩種力量。

“……求他按著他豐盛的榮耀[這些是神為教會時代信徒供應的美好財富]，借著他的靈，叫你們心裡的力量[內在的人]剛強起來。”
（以弗所書 3:16）

這是聖靈的事工，即聖靈在信徒的魂裡代謝教義。藉著魂裡的這份

力量，信徒就能處理生命中的任何壓力或逆境。

靈性 (spirituality) 與屬靈成長 (spiritual growth) 必須加以區分

靈性是絕對的。信徒要麼被聖靈充滿，要麼沒有聖靈的充滿。約翰將這兩種靈性狀態描述為行在光明中或行在黑暗中（約翰一書 1:5-7）。也許我們有屬靈的瞬間，但我們一旦犯下思想上的、言語上的或顯明的罪，我們就不再屬靈，反倒離開了與神的相交。我們一旦離開了與神的相交，恢復我們靈性的唯一途徑就是正確地向天父認自己的罪（約翰一書 1:9）。¹

屬靈生命中的一些事是相對的，其餘的皆為絕對。屬靈成長是相對的。在教會中，信徒們的成長階段是不同的：嬰孩信徒（彼得前書 2:2）、愛惜自己的魂並已達到個人對命運的感知的成年信徒（箴言 19:8；腓立比書 4:11-13）、愛神的成熟信徒（約翰福音 14:15；羅馬書 8:28；雅各書 1:12）。然而，與神的相交是絕對的。要麼處於與神的相交中，要麼沒有。嬰孩基督徒也許會在自己生命的某一時間點處於與神的相交中，也可能離開了與神的相交。成年信徒與成熟信徒亦然。

嬰孩基督徒也許處於與神的相交之中（有聖靈的充滿），而成熟信徒也許已經離開了與神的相交。在犯姦淫和謀殺之罪時，大衛是一個極其成熟的信徒。從他的事例中我們得出這樣一條原則：當信徒使自己脫離了與神的相交，他就能犯下不信者所能犯的任何一項罪。

屬靈成長並非由人的年齡所決定。一位八十歲老人參加教會已有六十年之久，並不意味著他就是一位屬靈巨人。屬靈成長是由謙卑以及在魂裡代謝的聖經真理的數量所決定的。如果一個基督徒的魂裡只有少量已經代謝的教義，那就是一個嬰孩基督徒。如果這基督徒經年累月、始終如一地聽取聖經教義的正確教導因而對神的計劃十分明白並且發展出屬靈自尊，他就會被歸為成年基督徒。如果他已達到愛神的階段，順服聖經的所有命令（約翰福音 14:15），他就是一個成熟信徒。他可能是一個十九歲的成熟信徒。

謙卑必須在魂裡得到建立。它首先是在不信者順服神為穩定社會而

¹ 參見《與神的相交，第一冊》第一章

定的律法（God's Laws of Divine Establishment）時得以產生，之後，當基督徒繼續順服這些律法並且在屬靈生命中前進時，它就得以發展。謙卑是生命中必不可少的事物/因素/要素。

同樣必不可少的是要理解屬靈成長並非來自基督徒侍奉、歌唱、禱告或給予，而是通過謙卑以及對神話語的理解：“你們倒要在我們的主和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彼得後書 3:18）基督徒侍奉、歌唱、禱告和給予可以是屬靈成長的結果，但決不是屬靈成長的途徑。

假如信徒處於與神的相交中，並且他所唱的讚美詩是正確的、榮耀主的，那麼唱讚美詩就可以是一種敬拜形式。越謙卑、對神瞭解越多，通過歌唱的敬拜就越好（假設歌詞在教義上是正確的）。我們必須牢記：在敬拜服事中所唱的許多歌曲都是由作曲家所譜寫，而不是出自那些對教義有深刻理解的人（或神學家）之手，所以那些歌詞在教義上是有誤的。在這些例子中，聆聽或歌唱這些所謂的讚美詩就是褻瀆神的一種。

禱告是一項有力而美妙的事工，它同樣來自于屬靈成長。越謙卑、對神瞭解越多，禱告的果效就越大（雅各書 4:3；約翰一書 3:22）。因此，唱讚美詩——神的誠命，禱告——有力的事工，這兩者應成為基於謙卑與瞭解的對三位一體成員的愛之表達。

不信者能夠做到的任何事都不是屬靈生命。關於屬靈生命的錯誤觀念有很多。個性和明顯的表現都不是靈性。討人喜歡的個性、言談舉止、衣著、避免使用化妝品、不修邊幅、敬虔的談吐、可憐的姿態以及真誠的表達並不意味著靈性。儘管你可能很有道德，卻並不意味著你與神有很好的關係。以上所舉的事情不信者都能做到，而他們是不屬靈的。

戒除某事並不意味著靈性。譬如，戒賭、戒酒、戒煙都並非靈性。吸煙對你的肺有害、紅辣椒對胃不好、巧克力對牙不好，但吸入或攝入某種對身體有害的事物並不意味著有罪。韓國人會因吃過多的紅辣椒而有罪嗎？泰國人會因喜歡辣椒而有罪嗎？

你也不會因為你的罪比其他基督徒的罪看起來更體面而屬靈。一個基督徒總是憂慮，另一個基督徒則總是醉酒。總是憂慮的那個基督徒對自己說，“我是個屬靈的基督徒，因為我不醉酒。”這種推論並非基於神的話語。經文從未說憂慮是屬靈生命的一部分。在這兩個例子中，這兩

個基督徒都同樣脫離了與神的相交。

參與教會活動的基督徒也未必屬靈。給予、參加教會、參與禱告會、帶人到教堂、在主日學教課未必意味著靈性或屬靈成長。例如，一個基督徒也許一天禱告四小時，卻沒有處理生命中最簡單及試驗的屬靈力量。常常禱告的基督徒未必是偉大的信徒，然而，有效的禱告確能表明屬靈進步。參與教會活動與基督徒服事不會帶來屬靈成長，也不能說明信徒的屬靈。活動並不是決定屬靈成長的基礎。

與神的相交是絕對的。基督徒要麼被聖靈充滿，要麼沒有。他要麼行在光明中，要麼行在黑暗中。當基督徒犯罪時，他就會失去與神的相交。然而，當他正確地向天父認自己的罪時，他就能回到與神的團契中。另一方面，屬靈成長則是一個相對概念。成長是由信徒所具備的謙卑以及經過代謝的教義數量所決定的。

屬靈生命是魂裡的神的思想

The Spiritual Life is Divine Thinking in the Soul

因包含言語，聖經通常被稱為“（神的）話語”。言語產生思想。這些思想在魂的智力中流通。有人可能智力超群，但這人若不具備詞匯，也就無法思考。沒有思考的能力，也就無法享受生活。沒有聖經詞匯、原則和教義，信徒就無法思想神的想法。沒有思想神之想法的能力，也就無法理解或感激神。再者，也就永遠無法發展出與神的和諧關係。因此也就會錯過生命中最大的喜樂。

另一方面，情緒中沒有思想、推論或常識。情緒不是用於思考與做決定，而是作為魂裡正確思想的欣賞者。當情緒正確運行時，它們是美妙的，但當它們沒有正確運行時，他們就會成為屬靈進步的主要障礙。

“哥林多人哪，我們[保羅、亞波羅、提摩太還有後來的提多]向你們，口是張開的[他們傳講神的話語]，心[魂]是寬宏的[他們對神的話語十分瞭解]。你們狹窄[被阻礙]，原不在乎我們，是在乎自己的心腸 [σπλαγγνον/splanchnon]狹窄[被阻礙]。”（哥林多後書 6:11-12）

希臘詞 *splanchnon* 可指腸、衝動的激情、感覺所在地、情緒或情感。此處意指情緒操控魂。每當我們容許情緒控制自己時，我們就會反復無常、這反復無常最終會導致痛苦。為了過喜樂的生活，情緒必須服從我們的思想。由於神將我們造為理性的生物，我們就必須受思想控制。

對我們而言，明白神的毫無情緒是很重要的。儘管聖經談到神的震怒和後悔，但這僅僅是由聖靈默示的為教導我們神以及神的計劃的修辭手法。聖經也談到神的手和眼：神是不是同樣具備人的這些特徵呢？在神學術語中，神的後悔和震怒都被歸類為神人同感（anthropopathisms），神的手和眼則被稱為神人同形（anthropomorphisms）。實際上，為了更好地向人傳講，神在聖經中用了大量的文學手法。例如，當聖經說我們在“神的手”中時，這就是一個能更好地幫助我們理解永恆保障的文學手法。約翰福音 10:28 說：“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手、眼、震怒和後悔都是人的特徵。

發怒不僅是情緒，還是一項罪。以弗所書 4:26 的許多譯文表示憤

怒並不是一項罪，但在希臘文中，我們讀到這幾個詞：οργιζεσθε και μη 'αμαρτανετε。οργιζεσθε (orgizesthe) 必須被譯為現在中間陳述形式 (present middle indicative form) (不是某些譯文中的現在中間祈使形式 (present middle imperative)，這種形式表示已經發生的動作——“你在生氣”。下一句則是有 μη (mae) 以及 'αμαρτανετε (hamartanete) 的否定祈使句 (negative imperative) ——“停止犯罪”。因此就直譯為“你在生氣，(現在)要停止犯罪”。能夠幫助我們明白生氣和發怒皆有罪的其它經文有以弗所書 4:31、馬太福音 5:22 以及加拉太書 5:20。因此，歸這些罪於神是褻瀆神的。

後悔與做壞決定有關。由於神始終同時知道每一件事，並因祂是完全的，所以他從未做出過壞決定。同樣，情緒是反復無常的。情緒有波動，所以感覺也是隨之變化。“情緒 (emotion)”的詞源意為“移動、改變”。神永不改變 (希伯來書 13:8)。因此，說神具有情緒同樣是褻瀆神的。

我們再想一想“耶穌哭了” (約翰福音 11:35) 這節經文。當我們讀到僅僅與耶穌基督的人性有關的經句時，我們會讀到“耶穌”，意即“救主”，是指耶穌基督的人性。所以，這合理情緒 (耶穌哭泣是出於愛，而不是出於苦毒或難過) 的流露是來自耶穌基督的人性，而非祂的神性。神使所有人具備情緒，以回應魂裡所含的事物，耶穌基督的人性也不例外。被許多人錯誤詮釋為神的發怒表現的另一節經文是馬太福音 21:12 (以及馬可福音 11:15)：“耶穌進了神的殿，趕出殿裡一切做買賣的人，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和賣鴿子之人的凳子。”經文中可沒提到有怒氣或其它有罪的情緒出於耶穌！

聖經中有神的思想。若要發展與神的關係，我們就必須借助魂裡的思想。哥林多前書 2:16b 告訴我們，“……我們是有基督的思想”。我們在屬靈上成長是通過思想，而非情緒。

“你們卻要在我們主和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
(彼得後書 3:18a)

“基督耶穌存著什麼意念 [phroneo——客觀的思想]，你們也要存著什麼意念在你們中間。” (腓立比書 2:5)

希臘詞“phroneo”意為“客觀地思考”，因其為現在主動祈使形式，我們就可將其譯為“要保持客觀思考”。我們受命要以耶穌基督的意念思考（按照神思想的標準思考）。

“仰望[aphorao]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希伯來書 12:2a）

多數聖經將 aphorao 一詞譯為“定睛於（keep your eyes on）”或“一直看著（keep looking at）”，這很難做到，因為耶穌如今已坐在神的右手邊。要使這節經文能夠付諸應用，就需要更為準確的翻譯——“專注於”。專注需要瞭解、自律和謙卑。我們受命要專注於耶穌、將注意力集中於耶穌、思想耶穌。思想耶穌需要對祂的瞭解，對祂的瞭解僅能通過始終如一地在聖靈的充滿下學習與代謝聖經教義而得到。

永恆的保障 Eternal Security

永恆的保障可定義為與神之愛的牢不可破的關係，神因著祂的恩典——不是因我們個人的功德——賜給我們救贖和永恆的保障。

“所以，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以與神和好。我們又藉著他，因信得以進入現在所站立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 [完全相信 – ἐλπίς / elpis, 絕對、堅定不移的信心]神的榮耀。”
(羅馬書 5:1-2)

“因信得以進入現在所站立的這恩典中”是指得到救贖，然而句中希臘詞 “ἵστημι / histemi”——“所站立的”——的完成時態意味著我們得救時是站在恩典之上的，並且我們一直站在恩典之上，直到永遠，即永恆的保障。我們不配得救，無論我們在屬靈上前進多遠，我們都配不上。因此，我們所得的永恆保障絕非基於我們那屬人的道德和義，而是基於神的恩典和愛。

“你們得救[εστε σεσωσμενοι/este sesosmenoi (迂說動詞結構, periphrastic verb construction)]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τουτο/touto——指救贖]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以弗所書 2:8-9)

我們得救是本乎恩，我們所得的救贖也因恩典而得保證。我們得救之前是罪人，我們得救以後仍是罪人(羅馬書 7:19-21; 約翰一書 1:8)。因為神在我們作不義之罪人時就拯救了我們，我們就能滿懷信心，相信即便我們仍作不義之罪人，祂也不會除去我們所得的救贖。

動詞短語“得救 (have been saved)”在希臘文中實際上是並排的兩個動詞形式。這種結構被稱為迂說結構 (periphrastic)，在希臘語中是最為強烈的動詞結構。此處的迂說結構包括密集現在完成時 (intensive perfect tense)，強調言語行為的結果，即包含有永恆保障的救贖。保羅運用了希臘語中最強烈的動詞結構以強調永恆保障的確定性。將此句經文譯為英文，應為：for by grace you have been assuredly saved through faith (你們確實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然而，由於此譯文在英語中稍顯累贅，

我們通常採用更簡短卻也更不準確的譯文。總之，保羅是在強調永恆的保障完全出於恩典，因此也就無法被基督徒改變。

指示代詞“這 (this)” (τουτο) 是中性詞。因此，它的先行詞就不可能是“恩典”或“信心”，因為這兩個詞均是陰性詞。換言之，這一中性指示代詞的先行詞並非在這節經文中。在希臘語中出現這類情況時，前述的整體觀點即被作為先行詞。這節經文的前述觀點即是救贖。因此，“這”一詞是指救贖。

理解這節經文的語法是極為重要的。如果不能很好地理解這節經文，就很容易發展出錯誤的神學。我們此處所學的一個原則就是：不能指望從一段譯文中詮釋（得到正確的理解）出作者的原意。理解原文才能完全讀透原義，依靠譯文則會、並且常常會導致誤讀。再者，如果詮釋錯誤，教導的內容也將是錯誤的。錯誤的教導會導致錯誤神學，由此，信徒就會在屬靈生命中做出錯誤的應用。

以希臘原文為基礎，我們可以看到正確的詮釋應是：“神所賜的”是指救贖。神所賜的是無條件的。神不會說，“你若為善，就可以保留這份恩賜；你若為惡，我就將其收回。”再者，因為救贖是作為一份禮物被賜下，神不會期待或要求回報。許多人送禮物時會期待、有時甚至會要求回報。這並不是真正的給予。當神給予禮物時，那就是真正的禮物。因此，因為救贖是作為一份禮物被神賜下，祂絕對不會將其從我們手中收走。

沒有什麼能使我們與神的愛隔絕

因為我們在地位上與基督相結合，我們就享有聖父給聖子的愛。沒有什麼能使我們與那愛隔絕。為了強調這一點，保羅甚至劃分了六個特定類別（四個對應類別，兩個單獨類別）。這些類別向信徒揭示了可能欺騙信徒去懷疑自己在耶穌基督裡的永恆保障的所有錯誤想法或概念。

“因為我深信無論 1) 是死，是生，2) 是天使（受選天使和墮落天使），是掌權的（天使中的主帥和它們的組織），3) 是有能的（有能力的天使或人類組織），4) 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5) 是高處的，是低處的，6) 是別的被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羅馬書 8:38-39）

1. 無論是死，是生.....

無論你在肉體生命臨死之時遇到什麼狀況，死亡中的任何事物都無法使你與神的愛隔絕。你死時或許在屬靈上全然失敗，但你仍然無法與你和神的關係隔絕。同樣的，人生中的任何事都無法使你與神的愛隔絕。你或許對生命感到沮喪又苦毒，以至於放棄自己的救贖或自殺，但你仍然與基督相結合。

2. 是天使，是掌權的.....

儘管受選天使或墮落天使和其各自的天使集團均有極大的能力，它們的能力也不足以使你與神的愛隔絕。撒但也具備極大的能力，然而他也無法切斷存在於教會時代信徒與神之間的紐帶。

3. 是有能的.....

任何組織——不論是天使的還是人類的——都無法使你與神的愛隔絕。例如，共產主義政府或許會將相信耶穌基督定為非法行為，但他們沒有力量改變神對你的愛。

4. 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

無論是現在發生的事抑或將來發生的事，都無法使我們與神的愛隔絕。一些人對未來有非凡的想像。他們可能會想像氫彈在他們身邊爆炸並使他們的身體汽化。然而，即便確實有炸彈使你的身體蒸發，那也無法摧毀你的魂以及你與神的關係。

5. 是高處的，是低處的.....

無論是在天堂的（高處的）抑或是在地心的（深處的），都無法使你與神的愛隔絕。你也許會乘坐火箭升空並去到離地數百萬米的地方，但你也無法使自己與神的愛隔絕。你或許會墜入地球內部的深淵，但那也無法使你與神的愛隔絕。

6. 是別的被造物.....

在寫作過程中，這可能是指尼祿——因無情地迫害基督徒而臭名昭著的羅馬皇帝。此處指擁有比你更強大的力量的任何不信者。無論一個人多有能耐，他的能力都無法與神的大能相媲美。

任何一段良好關係都必定是有保障的。因此，當我們相信耶穌基督，神就為我們供應了永恆的保障。我們永遠是祂的孩子。對這一事實滿懷信心，我們就能專注於發展與祂的美好關係。

救贖並非取決於我們對神的忠誠

神為我們所做的最偉大的事就是派遣祂的愛子上十字架。祂既為自己的仇敵——不信者（羅馬書 5:10）——做了這最為偉大的事，從邏輯上說，祂為自己所愛的孩子做的事就會較小一些。因為相比之下，對神而言，比起使祂的兒子成為神人合一的中保並上十字架，保障我們的救贖、為我們在地上所遭遇的所有問題提供解決方案、給予我們復活身體均是較小的事情。

“神[天父]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舍了，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羅馬書 8:32）

我們的救贖並不取決於我們的忠實。相反，它取決於神的信實。

“這話是可信的：我們若與基督同死[並且我們確實與祂同死]，也必與祂同活。”（提摩太后書 2:11）

提摩太后書 2:11-13 中的條件句均是第一等級條件句。第一等級條件句闡述一個事實或闡述被認為真實的事。因為我們知道（我們可以肯定），條件子句（the protasis）成立，結論句（the apodasis）也就必然成立。所有信徒將會與耶穌基督一同永遠存活，這是事實。

“我們若能忍耐[繼續不斷地藉著人生中的壓力在屬靈上前進]，也必和他一同[在千禧年]作王[συμβασιλεύω：統治/治理]。我們若不認他[不到達屬靈成熟、不榮耀神]，他也必不認我們[必不給予我們永恆中的獎賞]。”（提摩太后書 2:12）

信徒將要得到由主耶穌基督而來的獎賞，又或得不到這些獎賞，取決於他是否履行了神給他的生命計劃。“我們若能忍耐”意味著始終學習聖經教義並不受攪擾、成功地將其應用於人生中的壓力與問題中。忍耐同樣涉及到代謝教義直到發展出對三位一體之成員的愛。持續在屬靈上前進以至於到達屬靈成熟之狀態的信徒將會被任命在千禧年時與耶穌

基督一同作王：

“那得勝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遵守神的命令直到各信徒的肉體生命結束]，我要賜給他權柄制伏列國。”（啟示錄 2:26）

神的話語即是耶穌基督的思想。你若拒絕讓神的話語成為你人生中的第一要務，你就是在拒絕耶穌基督。你若沒有在世上前進至屬靈成熟並榮耀神，當耶穌基督在教會被提之後評估所有信徒時，你就將失去永恆的獎賞。然而，在執行屬靈生命一事上失敗並不意味著會失去救贖：

“我們縱然失信，他仍是可信的，因為他不能背乎自己。”
（提摩太后書 2:13）

儘管基督徒也許在世上完全辜負耶穌基督，他仍舊與耶穌基督相結合。因此，耶穌基督若拒絕信徒，就等同於拒絕祂自己。僅僅提出這一觀點也是褻瀆神的。

神的管教意味著保障

當我們相信耶穌基督，我們就進入了與神的家庭關係中。加拉太書 3:26 說：“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一日為子，永遠為子。我們或作乖兒子、乖女兒，又或作不肖子、不肖女，無論如何，我們始終無法改變自己與父母的關係。我們與神的關係亦然。

“他雖失腳[指信徒的失敗]也不至全身僕倒[不會失去救贖]，因為耶和華用手攙扶他。”（詩篇 37:24）

神會重重管教信徒的事實意味著祂不會拿去他們的救贖。如果基督徒在屬靈生命中一敗塗地，他將受管教，有時輕，有時重：

“我兒[仍是神的孩子]，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被他責備的時候也不可灰心[不要在受到神的管教時產生苦毒的反應]；因為主所愛的[指每一個基督徒]，他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
（希伯來書 12:5b-6）

儘管神不會將兒子從家中除去，祂卻會對其施以嚴重的管教。請容

我解釋這一點：如果一家公司的某個雇員犯了極嚴重的錯誤，雇主有兩個選擇。他可以開除該名員工，又或處罰他。如果他決定開除該名員工，就沒有必要做進一步懲處。然而，如果雇主決定懲處該名員工，那就意味著那名員工仍是公司的一員。神對我們的管教意味著我們仍在家中。

受聖靈的印

“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以弗所書 4:30）

現今，簽名或印章被用作加在重要文件上的權力機構的標誌和許可，但羅馬人使用的則是印戒，他們會將印戒按入蠟中。封印則是一種簽署擔保。當君王封印一份宣言時，那宣言就成為一道律例。當人們用封印簽訂合同時，那封印就是由他們所作的擔保，意即他們會履行自己的職責。封印被作為官方文件與命令的業務及驗證的擔保，例如國王或統治者的政策。墓穴、藏書室、寶庫上的封印象徵著所有權。封印也同樣用於承認條約或協議。

聖靈擔保你將親臨教會的被提。再者，祂已將祂的封印印於你的魂上，使你的魂成為神的財產。你的魂不再為你所有。即便你想要將其還與魔鬼之手，你也做不到。

在聖經的大多數章節中，贖（redemption）指的是魂得贖回，但在這節經文中，“得贖的日子”指的是教會被提，也就是教會時代信徒身體得贖之時。魂在得救（salvation）時被贖（redeemed），身體則在教會被提時被贖（redeemed）。你的身體將被贖回。這是神的擔保。

人的失敗無法使神的正直廢去。人的軟弱也無法使神的力量廢去。信徒缺乏正直無法使神的正直廢去。不完成神之計劃的失敗也無法使永恆的擔保作廢。但那些認為自己能犯下某些罪從而廢去救贖的，他們對自己屬人之錯誤的印象卻要比對神之恩典計劃的印象更深刻。他們高估了自己的能力，與此同時也低估了神的恩典和大能。

詩篇 118:24 – 極豐富的喜樂

Psalm 118:24 – Super-abundance of Happiness

詩篇 118:24 “這是耶和華所定 [נִשְׂא/asah/made/造] 的日子，我們在其中要高興歡喜[simicha]!”

希伯來詞 simicha 無法用一個詞翻譯。這個詞的最佳翻譯是“有極豐富的喜樂”。

原則：

1. 神供應每天的時間，並供應教義 (a spiritual life) 以使我们享受每一日。這就意味著，如果有人在某一天忽略學習和應用教義，他就會錯過一些祝福。如果信徒多日錯過教義和祝福，他就將遭遇麻煩。神願信徒帶著極豐富的喜樂享受每一天。
2. 今日所學的教義與明日所學的教義累積起來就意味著將來極大的祝福。神給予信徒每天二十四小時的時間，但自負的人太欠缺感激，以至於連每天花一小時學習神的話語都不願。他認為自己的興趣比起神給他的生命計劃更為重要，並且變得過分專注於錯誤價值觀和錯誤的優先事項，沒有時間始終如一地學習聖經教義，也不感興趣。他轉而變得“愚昧”，對神毫不瞭解（耶利米書 4:22）。因此，他的傲慢將使他對神及其計劃一無所知，也將阻礙他發現極豐富的喜樂。
3. 因錯過每一天的祝福，我們就會推遲將來的祝福。亞伯拉罕抱怨自己沒有兒子（創世紀 15:2-3）。他就錯過了神在那一天、那一刻給予他的祝福。所以，神推遲了那祝福，延緩超過十四年時間。亞伯拉罕在八十五歲時抱怨，他在九十九歲被賜予一個兒子，神所揀選的民族將要從這個兒子而出，亞伯拉罕被賜予這個兒子時，正是在他終於具備領受這極大祝福的承受力（感激的能力）之時。
4. 沒有在魂裡累積充足的聖經教義的信徒期望從人、從事物、從境遇當中得喜樂。但由於因為人、事物、境遇都不能為信徒提供喜樂，因而他就必然變得沮喪、苦毒並且滿口抱怨。

5. 神仁慈地為每一位真正願意學習的信徒提供每日的教義，好叫他基於對神之愛、神之供應的信心，最終得到帶著極豐富的喜樂享受每一天的承受力。

羅馬書 5:6 – 基督的完全

Romans 5:6 – The Perfection of Christ

儘管一些讀者可能會認為以下的部分內容偏專業性，似乎無法即時應用到屬靈生命中，但是，理解我們何以在人類生命的起初就有罪性、罪性又如何影響我們的生命，以及我們如何藉著神的恩典得以在相信基督的那一刻得著祂的公義，這是至關重要的。對這些概念的理解會為你提供更堅固的基礎，使你能更明白並感激神的品性，也更能理解祂給人類、給作為信徒個體的你的計劃。

羅馬書 5:6 “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不信者]死。”

人出生時，有罪性而無人的靈 (human spirit)

當亞當犯下悖逆的原罪時，他就在屬靈上死了，意即，他收穫了罪性並失去了他的人的靈。亞當曾被警告，在他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時，他就會在屬靈上死亡。

“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亞當]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就立即死了[希伯來文動詞不定式 (infinitive): *טוּם/mot*，指屬靈死亡]，你將會死去[希伯來文過去不完成式 (imperfect): *טוּמַת/tamut*，指肉體死亡]!” (創世紀 2:17)

在創世紀 2:17 節的多數譯文中，希伯來文中的雙重動詞（動詞不定式以及隨後的過去不完成式）被譯為強義詞 (intensive) “你必定死”。然而，這一翻譯並沒有傳達這節經文的真正含義。希伯來原文中對於動詞“*mot tamut*”的疊加處理應譯為“就立即死了，你將會死去 (dying you will die)”，正如部分學者所主張的。此處的動詞不定式“(立即)死(dying)”所指的是屬靈死亡，“你將會死去 (you will die)”則指肉體死亡。亞當和他的妻子立刻在屬靈上死了，但在之後的數年中並沒有在肉體上死亡。

就在亞當和他妻子吃下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那一日，他們獲得了罪性並失去了他們的人的靈。當他們穿上無花果樹的葉子時(創世紀 3:7)，就表明他們已具有罪性。此處，亞當示範了帶有罪性的人如何通過人的

善或宗教的方式尋求解決自己與神的關係。之後，當主來到伊甸園並呼叫他們、可能會審判他們時，他們躲避了主（創世紀 3:8），從而體現出他們已經失去了人的靈。人失去了靈就意味著失去了與神的關係，沒有與神的關係就意味著審判。如果耶穌基督宣佈祂明天會造訪你所在的城市並開始審判，多數信徒也會歡迎祂，即便他們並不在與神的相交中。然而，多數不信者將會消失不見，因為他們沒有人的靈乃至沒有與神的關係。同樣，由於亞當和夏娃不再有與神的關係，他們很容易就向出自他們罪性的恐懼試探屈服了（創世紀 3:10）。在他們墮落的狀態中，亞當和他的妻子都具有罪性，卻不再有人的靈。結果，亞當的後裔生來就有罪性（羅馬書 5:12）而無人的靈（哥林多前書 2:14；猶大書 19）。亞當的子孫生來就如同墮落的亞當那般。

“就如罪是從一人[指亞當，不是指那女人]入了世界，死[在人出生時，神合法地將亞當的原罪歸到各人的罪性中，這導致屬靈死亡]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屬靈死亡]就臨到[罪性存在 DNA（基因結構）中，並在受孕時通過精子傳遞]眾人，因為眾人[人類是亞當的後裔]都犯了罪[在出生時被歸了亞當的原罪]。”（羅馬書 5:12）

在下列經文中，希臘詞“ψυχικός άνθρωπος/psukikos anthropos”必須按其字面意思翻譯。保羅借助這些希臘詞向我們說明：不信者有魂，但沒有人的靈。保羅稱不信者為“屬魂的人（the soulish man）”，因為不信者有身體、有魂，卻沒有人的靈：

“然而，屬魂的人[ψυχικός άνθρωπος/psukikos anthropos/soulish man]不領會神聖靈的事[神的話語]，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需要人的靈]。”（哥林多前書 2:14）

猶大甚至為我們定義了何為屬魂的人，清楚闡明不信者沒有人的靈：

“這就是那些引人結黨、屬魂的[ψυχικοί/psuchikoi]、沒有聖靈[πνεύμα μη εκχοντες/pneuma me echotes]的人[不信者]。”（猶大書 19）

罪性存在人體的細胞結構中

當信徒離開了與神的相交，魂就被罪性掌控。當罪性掌控了魂，信徒就被描述為有一顆“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的心（耶利米書 17:9）。

換言之，存在人體細胞結構中的罪性會引來試探，這些試探會進入魂裡，被文字和思想所定義。所以，儘管罪性不存在魂裡，它仍能用清晰可辨的試探去誘惑魂的意志。一旦試探被清楚定義，意志就必須做決定：是贊成還是反對。人若對試探報以贊同，罪性就會取得魂的掌控權，罪就得以產生（雅各書 1:13-15）。

罪性不是魂的一部分。由於罪性是有形的、是會朽壞的，它就不可能成為無形且不朽的魂固有的一部分。再者，罪性絕對是邪惡的，一位公義的神不可能創造任何與惡相關的事物。所以，當神在人出生時為各人造魂的時候，那魂是沒有罪性的。保羅提及罪性時所用的詞是 σαρκί/sarks（肉體）、ἁμαρτία/hamartia（罪、罪性）、το σωμα της ἁμαρτίας/to soma tes harmartias（罪身）以及 ὁ παλιος ἡμων ανθρωπος/hō palaios hemon anthropos（我們的舊人）。保羅稱罪性為“肉體”和“罪身”，因為罪性存在人體細胞中。他稱罪性為“我們的舊人”，因為它就如同伊甸園一樣古老：

“我們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罪性]的，是已經賣給罪[罪性]了。”（羅馬書 7:14）

“我說，你們當[祈使語氣]順著聖靈[靠著聖靈]而行，就[一定]無法放縱肉體[罪性]的情欲了。”（加拉太書 5:16）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罪性]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罪性]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罪性]的奴僕。”（羅馬書 6:6）

罪性在交媾時通過男人而傳遞

由於罪性存在人體的細胞結構中，它就會在生理上傳遞給下一代。精子和卵子都是生物生命。因此當精子和卵子在妊娠時相結合，生物生命就得以延續，罪性也會被傳遞給後代。

大衛明白罪性是經由妊娠傳遞的。一些神學家完全誤解了“我是在罪孽裡生的”這一句話。他們認為耶西——大衛的父親——犯下了姦淫之罪，導致大衛的出生。這太荒謬了！即便這是真的，大衛也毫無理由這樣說自己的父親。大衛是在教導一個非常重要的教義觀點，即罪性是在受孕時傳遞的。

“我是在罪孽裡生的[被歸了亞當的原罪]，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罪性經由受孕傳遞]。”（詩篇 51:5）

由於亞當被給予大於女人的權柄，也因為他明知結果仍然犯罪（可參照提摩太前書 2:14），將罪性傳給後代的人就將是他：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指亞當，而不是那女人]入了世界，死[屬靈死亡]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屬靈死亡]就臨到[通過男性的精子]眾人，因為眾人[人類都是亞當的後裔]都犯了罪[因為在出生時被歸了亞當的原罪]。”（羅馬書 5:12）

為讓神能使罪性在人交媾時經由男人傳遞，罪性必須存在精子而不是卵子中。卵子需要保持毫無罪性，好讓神給全人類的救贖計劃得以成就。如果罪性同樣存在卵子裡，也就是說基督的人性生來就有罪性，人類也就沒有能夠贖人的罪所必需的完美的祭物。因此，神就使卵細胞的設計有別於精子。

儘管女人身體中的每一個細胞都有罪性，卵子——配子（半細胞）卻並不具備罪性。卵子的發生過程被稱為減數分裂（meiosis）和極體（polar body）。每個初級卵母細胞只能產出一個有用的卵細胞。其它被產出的細胞則是會退化的極體。我們可以按照邏輯推斷，罪性就存在這些會退化、最終會死亡的極體中。這就使得卵細胞免受罪性污染。

當男人產出精子時，在整個細胞生產過程乃至女性卵子受精時，罪性始終完整地存在 DNA 中。精子的發生過程與卵子的發生過程極為不同。神使這些過程有所不同，是為了讓男人作傳遞者、將罪性傳給人類，而女性的卵子則沒有罪性。

人在出生時就是罪人

沒有人類生命[人類生命 = 生物生命 + 魂的生命]，罪性就無法運作，因為罪性的試探在能夠誘惑魂的意志之前必須進入魂的思想中。更確切地說，當胎兒得到魂並得到人類生命時，罪性就開始運作了。因此，人類生命的起初與罪性的激活是同步進行的。人類生命始於神將魂歸入肉體中，同時，祂也將亞當的原罪歸入罪性中。因此，人類出生時在生理上是活的，在屬靈上卻是死的。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因出生時被歸了亞當的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羅馬書 3:23)

“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出生時被歸了亞當的原罪]；照樣，因一人的順從[基督的人性]，眾人[相信的人]也成為義了[在得救時得到義的歸入]。”(羅馬書 5:19)

基督的人性生來完全

神做事總有理由。你覺得為什麼神不允許約瑟和馬利亞在耶穌的生理生命形成期間進行性交？如果他這麼做了，耶穌基督就不是生來完全，因為通過精子，祂就會有罪性。然而，為了堅守神的完備計劃，約瑟不得與馬利亞進行性交，直到耶穌基督出生之後（馬太福音 1:25）。

再者，耶哥尼雅——約瑟的祖先——極其邪惡。由於他非常邪惡，神就規定：彌賽亞將不會出於耶哥尼雅一系。耶哥尼雅一系始於大衛並包括所羅門、耶哥尼雅和約瑟。因此彌賽亞絕不可能是約瑟的後裔。

“耶和華如此說：要寫明這人算為無子[沒有皇室繼承人]，是平生不得亨通的；因為他後裔中再無一人得亨通，能坐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猶大。”(耶利米書 22:30)

然而，馬利亞一系始於大衛，然後是拿單，最後到馬利亞自己。神揀選這一系作為彌賽亞的家系。神要用馬利亞的 23 個染色體組成基督的人性的生理生命，否則基督就不是大衛的子孫了。神也要用馬利亞的卵子，因為創世紀 3:15 的預言有說耶穌基督的人性是女人的後裔。

“當那日子，那時候[千禧年時]，我必使大衛公義的苗裔[經由拿單和馬利亞]長起來；他[耶穌基督——大衛的子孫]必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耶利米書 33:15)

“我又要叫你[撒但]和女人[救主從女人而來]彼此為仇；你的後裔[不信者]和女人的後裔[基督的人性和信者]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創世紀 3:15)

主耶穌基督解決了人的難題

當亞當受到神供應贖罪方案時，他的後代也必定得到同樣的供應。主耶穌基督用一場動物獻祭向亞當和亞當的妻子解釋了何為十架。在他們二人藉著對主耶穌基督的信心予以回應後，祂就給他們穿上獸皮，這一動作代表他們披戴了神的公義（創世紀 3:21；以賽亞書 61:10；約翰福音 1:29）。儘管十架仍未在歷史上發生，但是神知道那一定會發生，因此祂也就能夠為舊約中相信那必將降臨的彌賽亞——願為他們的罪而死的那一位——的所有人提供救贖。²

之後，在歷史上的恰當時間，耶穌基督去到了十架上，作為替代者為我們而死，即祂為全人類的罪受了審判。每一個人的與屬靈死亡有關的罪需要得到懲罰。一位公義的神無法容忍不受懲罰的罪。然而，正因神是一位完美的神，人的罪的替代之祭也必須是完美的。因主耶穌基督是人類的完美的祭，祂就為人類的一切罪受了懲罰。祂的死是替代之贖（substitutionary atonement）：

“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約翰一書 2:2）

“神[天父]使那無罪的[指耶穌基督]，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耶穌基督]裡面成為神的義。”（哥林多後書 5:21）

死亡始終會涉及到別離。當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受審判時，祂的人性就與天父相隔絕了。這意味著在審判期間，耶穌基督與天父並無相交。

“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你[第二人稱代詞的單數形式]離棄了我？”
（詩篇 22:1a；馬太福音 27:46）

耶穌基督自己並未在屬靈上死去。就算這樣提起也是褻瀆神的。祂沒有罪性、沒有被歸入亞當的罪、沒有個人的罪。儘管耶穌基督的人性在祂被釘十架的最後三小時期間與天父沒有相交，祂仍在與聖靈相交，就是在歷史上的那一關鍵時刻支撐祂的聖靈。當耶穌說：“為什麼你離棄了我？”那並非指聖靈。“你”這一代詞是單數，僅僅指天父。在祂完成十

² “彌賽亞”一詞意為“受膏者”（原為希伯來文），新約中譯為“基督（Christ）”，是由希臘詞“Christos”譯成，意思相同。

架上的工後，祂向天父禱告，表明祂的屬靈生命依舊是完全的（約翰福音 19:30；路加福音 2:46）。

藉此，耶穌基督為所有人供應了救贖。所以，儘管人在出生時毫無希望並與神隔絕（帶有罪性並缺少人的靈的罪人），但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既解決了罪的問題，也解決了罪性的問題，使人在得救時得到人的靈並得到與神的永恆關係成為可能。

羅馬書 8:29-30

神的律例中的打印輸出與意志自由

Romans 8:29-30 – Printouts and Volitional Freedom with the Divine Decree

羅馬書 8:29-30 “[我們知道]因為他所預知的人，他也預定他們效法他兒子的榜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教會時代信徒]中作長子。他所預定的人，他又揀選他們來；所揀選的人，他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他又叫他們得榮耀。”

預知 (foreknowledge)、預定 (predestination)、揀選 (election)、榮耀 (glorification) 都是僅能用於教會時代信徒的詞，不能用於不信者。經文 29、30 節中這些動詞都是簡單過去式 (aorist tense)，意味著它們在永恆的過去中同時發生在神的思想中。用電腦做類比，我們可以說這些都是神的律例這台電腦的同時打印輸出。

預知

為了理解預知，我們必須先理解神的全知，理解神的全知與神的律例有何關係。神的全知同時知道祂的造物的所有可知之事。神知道歷史上每一個人的每一個想法、動機、決定和行動。祂不僅知道發生在歷史上的現實結果，也知道所有可能發生但永遠也不會發生的結局。所以祂知道你本來會做卻沒有做的每一個決定。例如，你如果選擇拒絕耶穌基督，神知道你會如何過完後半生，甚至直到你對基督的拒絕將會對世界歷史產生怎樣的影響。神的全知是無限的。

由於神的知識是永恆的、是同時進行的，所以祂並不按照時間順序思考。祂的知識不受時間限制，時間概念是特別為人類而創設的 (創世紀 1:14)。因此，神的全知始終知道每一個會相信耶穌基督的人，也知道每一個不會相信的人。所以，在萬億年前，就好像是神將你的姓名輸入一個電腦文件並在旁邊敲下“相信耶穌基督”。

許多基督徒對神的本質一無所知，所以他們對神給人類的救贖計劃的想法是錯誤的。他們以為由於自己在永恆的過去中受揀選，所以神特

別揀選他們成為基督徒。他們認為神必定是按照時間順序思考，就像他們一樣。他們認為，如果神在億萬年前就揀選了他們，那麼祂必定在揀選他們的同時又將他們不信的鄰居判至地獄。這是將我們有限的知識套用在了神的身上。神不願任何的魂滅亡！若相信神願意讓這樣的事發生，就褻瀆了神的公義和恩典：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約翰福音 3:16）

“這是好的，在神我們救主面前可蒙悅納。他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提摩太前書 2:3-4）

神始終知道誰將會相信基督並成為基督徒。藉此，神在基督裡揀選了他們，因為在祂的思想中，他們在億萬年前就與基督相結合了（以弗所書 1:4）。神的全知始終知道你會相信主耶穌基督。所以，在你以及其他所有會相信耶穌基督的人的名字旁邊鍵入“相信耶穌基督”之後，祂製作了一份列有所有這些名字的獨立的打印輸出，文件名為：“他所預知的人”。

儘管這些事件在神的思想中都是同步進行的（按照神的思想過程的順序進行的），按照時間順序看待這些事情也許會有幫助，因為人的思想傾向於按照時間順序思考。就此而言，我們可以說，神的全知最先發生，然後神的律例宣告所有會相信基督的人，最後打印輸出所有“他所預知的”會相信基督的人。

神的全知單單將有關每個基督徒的實際情況輸入神的律例的電腦中。在任何人決定相信主耶穌基督時並沒有脅迫的參與。神造人，使所有人有自由意志。自由意志意味著每個人都有接受或拒絕救贖的自由。當一個人選擇拒絕基督，他就是給自己判處了地獄中的永恆。當你選擇相信主耶穌基督——一個授予你天堂的永生的決定——時，你所用的是你自己的自由意志。

預定——神在永恆過去中的供應

預定是神的律例為教會時代信徒執行祂的計劃、目的和旨意供應所需一切的一部分。神在祂的律例中為基督徒供應所需的一切。祂供應後

勤補給 (logistical grace)、信徒所有問題的解決措施、應得與不應得的患難並賜給在屬靈生命中前進的信徒極大的祝福。對於一些人，祂預定他們死於“至於死的罪” (the sin unto death, 約翰一書 5:16)，因為祂知道他們永遠不會在地上完成祂的計劃。對於其他人，祂預定他們帶著盡可能大的祝福與喜樂死去，因為祂知道他們會成為成熟信徒。

預定與全知互相配合，好讓人的自由意志永遠不受侵犯。神絕不會將你的 yes 變成 no，絕不會將你的 no 變成 yes。神的全知將每一個基督徒的思想、動機、決定和行動鍵入神的律例的電腦。基於此信息，神就能為每一個基督徒設計一個預定計劃。對於一些人而言，那意味著在地上與在永恆中的極大祝福。對其他人而言，那則意味著在地上的極大痛苦與在永恆國度中失去更大的祝福。

神的主權為所有基督徒預定了特定的祝福，儘管許多信徒不會擔負自己的屬靈責任。神的主權預定每一個教會時代的信徒在得救時得到四十件屬靈資產，並在教會被提時得到一具復活身體。

神預定所有基督徒通過地位上的分別為聖 (positional sanctification)、經驗上的分別為聖 (experiential sanctification) 以及最終的分別為聖 (ultimate sanctification) 去“效法他兒子的榜樣”。通過地位上的分別為聖 (positional sanctification)，我們通過披戴基督的品性“效法他的榜樣” (加拉太書 3:27)。

通過經驗上的分別為聖 (experiential sanctification)，一些基督徒會選擇使用神給屬靈生命進步的供應。這些是跟從神的計劃並前進至屬靈成熟、藉此效法耶穌基督的人性通過所賜給祂的屬靈生命而得的品性。

藉著最終的分別為聖 (ultimate sanctification)，所有信徒都將從自己的罪中得釋放，因為他們皆被賜予與我們主耶穌基督復活身體相同的復活身體 (resurrection body)。

揀選、稱義和榮耀

揀選表達了神對於基督徒一生的主權意志，預定則是給基督徒一生的供應 (祂的計劃)。神的主權願讓每一個信徒得著最高的和最好的。為說明這一點，祂在永恆的過去中為基督徒存留了在地上與在永恆中的極

大祝福。許多基督徒會因自己屬靈上的失敗而得不著這些巨大的祝福。由於他們不會在屬靈上成長，也不會發展出對祂的愛，這些祝福就不會分給他們，儘管神希望他們得到這些巨大的祝福（以弗所書 1:3, 3:19-20）。揀選的平等特權和機會意味著教會信徒都有同樣的特權和機會去完成神的計劃、達到屬靈成熟並得到由天父在永恆的過去中所供應的美好祝福。

儘管稱義是神的律例的電腦的一份打印輸出，它也只有在人決定相信耶穌基督時才能生效。當這一美好決定發生時，信徒就被立刻賜予神的公義。公義一經歸入，信徒就得稱義，意即被宣告為完全公義，有資格與神永遠同住。

每一個教會時代的信徒都會在教會被提、得到自己的復活身體時得榮耀。再者，成熟信徒會在神為他供應在地上與在永恆中的更多恩典祝福時得榮耀（雅各書 4:6）。當保羅成為教會時代的“教義第一人”時，神得榮耀，保羅也得了榮耀。在他受主耶穌基督評估後，保羅將被授予榮耀的冠冕、生命的冠冕、公義的冠冕。當其他人看見帶著冠冕的保羅時，他們將會認出保羅是歷史上最偉大的人之一。保羅將擁有其他人沒有的許多祝福和特權。這會成為保羅所得榮耀的一部分。保羅運用自己的意志榮耀神，神就轉而以極高的地位和祝福披戴保羅。

結論：

全知先於律例，揀選、預定、預知、稱義和榮耀則是律例的“打印輸出”。揀選是神的主權意志希望信徒得著最高的與最好的。揀選意味著信徒進入神的計劃。預定則是神的主權供應，即祂給每一個信徒的計劃。預知僅承認律例中有關信徒的事實，卻不保證任何事（不將任何事記入律例中，也不判決任何事）。在信徒得救、得到神的公義的歸入時，神就使信徒稱義。當神能夠祝福信徒時，不僅神得榮耀，信徒也得榮耀。

神始終愛我們 God Always Loves Us

在經受神的嚴厲管教或考驗時，信徒能夠明白神以不止息且無窮盡的愛愛著自己並從中得到安慰。

神在我們相信主耶穌基督的那一刻就合法地將祂那完全的公義歸給了我們：“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羅馬書 3:22）如今，神的公義就算為你的了（羅馬書 4:5）。由於你現在具備完全的公義，三位一體的三位成員就皆以全備且無窮的愛愛你：“他喜愛仁義[公義]公平；遍地滿了耶和華的慈愛。”（詩篇 33:5）神與三位一體其祂成員的關係亦然。由於聖子是完全公義，天父與聖靈就始終以個人的愛愛著祂，反之亦然。由於你當下已具備這同樣的公義，你就始終是神的個人的愛的對象。

神對你的愛永不改變。自你得救起及至永恆，神對你的愛一直是無窮盡且不改變的：“公義和公平是你[神]寶座的根基；慈愛[*ḥesed*/chesed——不動搖、不止息的愛]和誠實[真理，truth]行在你前面。”（詩篇 89:14）希伯來詞 *chesed* 有三層意思：慈愛、不動搖的愛、不止息的愛。神的愛是不動搖、不止息的，那愛從不改變。神始終愛自己的公義，由於我們具備祂的公義，祂就以個人的愛始終愛著我們。

即便在我們犯下所能犯的最糟糕的罪時，神對我們的愛也不會更改。當我們犯罪、脫離了與神的相交時，神將管教我們——有時是極重的管教——但祂對我們無比的愛並不更改：

“因為主所愛的[對每一位信徒的個人的愛]，他必管教，又鞭打
[*μαστιγοῶ*/mastigo-o/ 嚴厲的管教]凡所收納的兒子。”
（希伯來書 12:6）

“鞭打”比喻嚴厲的管教。有時，神要重重地管教我們，因為這是使我們順服祂計劃的唯一途徑。神想要所有信徒都順服祂的計劃，因為祂的計劃不僅是為榮耀祂自己，還會為我們供應豐富的喜樂。神願你大大喜樂，因為祂以個人的愛愛著你。因此，你就能因明白自己在基督徒生命中所面對的任何患難都是因神的愛、因祂願你得到最好的而得著安慰。

哥林多後書 5:20 – 基督的使者

2 Corinthians 5:20 – Ambassadors of Christ

哥林多後書 5:20 “所以，我們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神借我們勸你們一般。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神和好。”

定義與說明：

使節是由國家或王室派往另一國的代表其國家或君主的高級公使。以此類推，我們作為神的王室中的一員，是屬靈貴族，而基督就是派遣我們到外國——魔鬼的世界——的那一位王。

在得救時，每一個信徒都與主耶穌基督相結合。與基督結合，我們就共享祂的王室身份與天堂的公民身份。儘管我們有天堂的公民身份，我們仍活在這世上。由於我們活在世上，而主沒有，我們就被委任作祂的代表，要擔任職務直至任期結束。

作為主的使節，我們有責任將福音帶給不信者。真正憐憫不信者，是要通過給予他關於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以及祂的救贖之工的信息而展現出來。

使節的工作職責說明：

1. 使節並非自行差遣。我們是在相信耶穌基督的那一刻受神親自差遣。
2. 使節不自謀生計。作為基督使節的教會時代信徒被賜予食物、衣物、住所、保護與指示。當然，使節可以拒絕這些供應。
3. 使節所得的指示始終是以書面形式作為載體，這樣他就能對自己所應做的事毫無疑惑。我們有牧師教導聖經所寫的神的政策、原則與指示。
4. 使節不屬 被派往的那一國。我們的公民身份屬乎天堂，我們的家園在天堂（腓立比書 3:20）。

5. 使節不為自己的個人利益而活在外國。我們活在世上是單單為著服務我們主的利益。因此，我們所有的個人利益都要服從于我們使節身份的職責。
6. 無論是在自身、國家或君主受侮辱、受譏笑、受中傷時，使節皆不予以回應。使節要明白，他的國家或君主自會處理這些無禮行為。

當使節被召還時，他的被召等同於宣戰。這就好比教會的被提（Rapture of the Church）。當基督徒使節在教會被提時被帶離這個世界，大患難（Tribulation）就將臨到世上。

摩西：神的忠實僕人 Moses: God's Faithful Servant

瞭解聖經中偉大信徒的一生是很重要的，這樣我們才能將使他們成為偉大信徒的原則應用到我們自己的生命。我們將會看到，摩西是舊約時代最偉大的信徒之一，也是有史以來最偉大的信徒之一。是什麼使他如此偉大？在讀到出埃及一代的大多數猶太人一直指責摩西傲慢時是很有趣的。他們在紅海時就開始指責摩西想要殺死他們：

“他們對摩西說：‘難道在埃及沒有墳地，你把我們帶來死在曠野嗎？你為什麼這樣待我們，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呢？’”（出埃及記 14:11）

所以，最終，神告訴摩西寫下如下句子，然後將其傳授給兩百萬傲慢的成年人：

“摩西為人極其謙卑[*אָנָוּ* / anav]，勝過世上的眾人。”（民數計 12:3）

摩西是當時最謙卑的人。或許他能保持人類史上最謙卑之人的記錄。

謙卑是傲慢的對立面。謙卑是借著順服所有領域的合法權柄而得到發展和彰顯的。傲慢的人拒絕權柄，又因隨之而來的不斷的拒絕和反抗權柄，他的傲慢程度還會加重。拒絕權柄本身就已是一種傲慢的行為。謙卑拿走主觀性，傲慢則助長主觀性。因著摩西的謙卑，他就被神提拔、被神祝福。雅各書 4:6b 說：“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不藉著學習和應用教義到自己的生命中從而順服神的基督徒是在刺激神去鞭打他們直到皮傷肉綻：“因為主所愛的，他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希伯來書 12:6）這些信徒是地球上最悲慘的生物。

你若不瞭解、不明白聖經的命令，就一定無法正確地順服這些命令。摩西先學教義，然後才順服。因為摩西的順服，神就揀選他去帶領以色列民。

“他[神]使摩西知道他的法則[摩西學習並在屬靈上成長]”
（詩篇 103:7a）

“他打發他的僕人摩西和他所揀選的亞倫。”（詩篇 105:26）

摩西在埃及居住了四十年，在米甸居住了四十年，又在西奈半島居住了四十年。在摩西一生的頭八十年裡，神使摩西知曉祂的道路。之後，當摩西在屬靈上預備好時，神就打發他作為祂的代理去將猶太人從埃及人手裡解放出來。神不能讓一個毫無準備的信徒做領袖。並且，我們必須記住，僅僅因為一個信徒處於領袖地位，未必意味著他們是被神提拔到那一位置上的。

“摩西因著信，長大了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摩西拒絕了埃及王位]。”（希伯來書 11:24）

“他因著信，就離開埃及，不怕王[圖特摩斯三世]怒；因為他恒心忍耐，如同看見[一直專注於]那不能看見的主。”（希伯來書 11:27）

為服侍做準備

仍在埃及、已到不惑之年的摩西已是一位極其高等的信徒。然而，在神終於結束訓練摩西之前，理解恩典與發展權柄導向（authority orientation）又花了四十年時間。在將近八十年的預備後，摩西就成了當時世界上最謙卑的人。只有到那時，他才預備充分、準備作為神的選民的領袖去服侍主。

“聖經都是神所呼出的[God breathed/Theo-pneustos]，於教訓[διδασκαλία/didaskalia]、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經驗上的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基督徒服侍]。”（提摩太后書 3:16-17）

希臘詞 *didaskalia* 是指教會中傳授聖經教義給群眾——即他的會眾——的牧師。在他的教導和權柄下，帶著聖靈的充滿，會眾就能學習並代謝聖經教義。當聖經真理存在信徒的魂裡，它就會督責信徒、為信徒提出忠告。³ 信徒若具備接受督責的謙卑，他就能隨之做出必要的改正。

當牧師教導聖經教義時，聽眾就會在魂裡發展出經驗上的義

³ 信徒唯一需要的忠告是從存在他魂裡的教義而來。當牧師或其他基督徒給信徒提出個人勸告時，那就侵犯了各信徒祭司身份的隱私，並會助長教會中的論斷、讒言和誹謗。

(experiential righteousness)。經驗上的義包括了諸如恩典導向、謙卑、對三位一體成員的愛之類的事物。上文列出的提摩太后書 3:16 所說的是學習與成長，而非基督徒服侍。

當基督徒在屬靈上進步時，他就準備好執行提摩太后書 3:17 了。17 節實際上說的是：信徒在具備參與基督徒服侍的資格之前必須先在屬靈上預備好。耶穌基督為了為期三年的公開侍奉準備了三十年。摩西在準備好帶領猶太人出埃及前需要八十年的屬靈訓練。不幸的是，在今天的許多教會中，牧師總是強調基督徒服侍而非屬靈預備。若將重點放在屬靈預備上，就自然而然會有基督徒服侍。信徒若愛神，他自然會服侍神——他不需要牧師或其他基督徒的強迫來激勵自己。

摩西的悖逆和因此導致的神的管教

摩西是歷史上最偉大的領袖，然而也或許是最不受賞識的。試想，摩西帶領兩百萬成年猶太人足有四十年，那當中的大部分卻恨他、想要殺死他！儘管遭受多年反抗，摩西仍然忠實地盡到自己作為領袖的職責。然而，在曠野裡的第三十九年，摩西違背了神，這一行為歪曲了神的恩典（表現了對神的恩典的蔑視）並使他受到了極重的管教處置。

猶太人在曠野裡的三十九年中一直抱怨連連。他們抱怨神為他們供應的食物，儘管神已經信實地為他們供應了三十九年的嗎哪（民數計 11:5-6）。每當神就水的供應考驗他們時，他們就抱怨（出埃及記 15:24, 16:2-3, 17:1-3）。當神命令他們進入應許之地時，他們又抱怨（民數計 14:1-3）。然而，神始終為信徒的基本需求而供應，無論他們多麼墮落、多麼不知感恩（腓立比書 4:19）。三十九年前，當出埃及一代離開埃及後不久，他們也到達了一處地方，仍有一些人——但多數是他們的後裔——在這處地方逗留。這地方名叫米利巴，字面義為“抱怨”：猶太人過去抱怨，現在也抱怨。在容忍他們的抱怨和反抗足足三十九年後，摩西終於失去了耐心。他沒有表現謙卑，而是勃然大怒：

“於是摩西遵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從耶和華面前拿了杖去。摩西和亞倫召集會眾到磐石前。摩西對他們說：‘聽著，你們這些悖逆的人！我們要叫這磐石流出水來給你們嗎？’摩西舉起手來，用杖擊打磐石兩下，就有許多水流出來，會眾和他們的牲畜都喝了。”

（民數記 20:9-11）

摩西所受的指示是吩咐磐石湧出水來，但他擅自責備以色列民悖逆，之後還擊打了磐石，違背了神的指示。

神給信徒的責任越大，信徒不順服時所受的管教也越重。摩西不僅是猶太民族的奠基者和領袖，同時，作為一名先知，他也是他們的屬靈領袖。屬靈先知若歪曲神的恩典，他就會受到極重的管教，就如摩西那樣。除了與神的關係之外，摩西最最想要的就是進入應許之地。然而，由於摩西褻瀆了神的其中一個品性，他就受到了極重的懲罰：

“但是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因為你們不信我，沒有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為聖，所以你們必不能領這會眾進入我所要賜給他們的地去。’”

（民數記 20:12）

最初，摩西對此很苦毒。由於自我辯護的緣故，他為自己的罪責怪那兩百萬猶太人（申命記 1:37）。然而，正如我們曾讀到的：沒有人能使你犯罪⁴。是摩西自己發脾氣然後擊打了磐石。所幸，失敗和罪並不會摧毀信徒的屬靈生命，除非信徒不恢復與神的相交。摩西在將近一百年時間裡有極大的屬靈長進。這屬靈進步並不會因他違背神就瞬間消失無蹤。當然，摩西失敗得極其慘重——我們都會如此——但他恢復了。從苦毒中恢復過來後，摩西順服神，他委任約書亞作以色列的新領袖並繼續書寫申命記（申命記 31:23-24）。

耶穌基督引用申命記的次數要多於舊約中的其它任何一卷書。連摩西的葬禮也是獨特的。聖子親自舉辦葬禮、埋葬了摩西（申命記 34:1-6）。這樣一個場合，米迦勒和受聖子指揮的天使軍團自然在場，甚至連撒但也在場（猶大書 9）。沒有信徒——連同保羅——有像摩西那樣的葬禮。

摩西曾為約書亞按手，好讓約書亞被賜予先知的恩賜（申命記 34:9）。因此，儘管約書亞不在摩西的葬禮上，他也能完成最後的一章。在聖靈的帶領下，他寫道：

“以後，以色列中再沒有興起一位先知像摩西的，他是耶和華面對面所認識的。”（申命記 34:10）

⁴ 參見與神的團契，第一冊，第一章

屬靈生命的力量在於神的思想。因為摩西首先發展出神的思想，神就能使用他去完成祂的計劃（詩篇 103:7, 105:26, 對比提摩太后書 3:16-17）。摩西對不能看見的那一位的愛如此之大，甚至放棄了埃及的王位，以期能完成神給他的計劃（希伯來書 11:26-27）。如果我們希望與摩西一樣偉大，學習神的話語與發展出對主的愛就必須成為我們生命中最重要

羅馬書 10:1-10 – 儀式與事實

Romans 10:1-10 – Ritual and Reality

基督徒服侍中最為重要的其中一項活動就是傳福音給不信者，好讓他們可能決定相信耶穌基督作自己的救主並因此得永生。然而，如果沒有正確解釋福音信息，不信者也許會認為自己得救了，而實際上卻並未得救。

許多基督徒認為不信者必須做兩件事才能得救。他必須公開承認基督，然後相信耶穌基督。這源於對羅馬書 10 的錯誤詮釋。實際上，保羅所教導的與此恰恰相反。在這段經文中，保羅是在向他的同胞——猶太人（羅馬書 10:1-2）——解釋福音。在這樣做的時候，保羅解釋了在敬拜服侍中公開引用神的話語的儀式與確實相信主耶穌基督之間的區別。保羅非常清楚地解釋了引用聖經的儀式必須發生在救贖之後，而非救贖之前（羅馬書 10:10）。他必須解釋這一道理，因為許多猶太人認為自己得救是藉著參加猶太人的敬拜服侍。

儀式性敬拜包括了引用申命記 6:4。“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 [Jehovah] 是我們的神 [以羅欣, Elohim]；耶和華是獨特 [unique, 大多數譯本譯作“獨一”] 的。（The Lord is our God; the Lord is unique.）”這節經文在公元前 1441 年不久後就成為了以色列儀式的一部分。直至今日，當他們在會堂裡相聚時，這節經文也常被當作是他們儀式的一部分而被大聲引用。因此，猶太人在敬拜中使用這節經文已將近三千五百年。這一儀式旨在使猶太人記起他們所得救贖的源頭，也就是耶穌基督。這儀式絕不能被詮釋為得救的一個方法。只有當猶太不信者明白申命記 6:4，他才能從中獲益。他必須明白“耶和華是我們的神；耶和華是獨特的”這一表達所指的是主耶穌基督。明白這節經文之後，他必須相信主耶穌基督。如果不信的猶太人當眾大聲引用申命記 6:4 卻不相信耶穌基督，那就是毫無意義的。那就是不切實際的儀式（ritual without reality）。

耶和華是獨特的

為理解申命記 6:4，我們必須明白“主（Lord）”與“神（God）”二字的區別。希伯來詞“耶和華（Jehovah/Yehovah）”等同於希臘詞“主（Kurios）”，在英文中都被譯為“主”。希伯來詞“以羅欣（Elohim）”等

同於希臘詞“神 (Theos)”，都被譯作“神”。聖經明確地說明了神只有一位：

“神[Theos]只有一位，沒有別的。”（哥林多前書 8:4b）

“……神[Theos]卻是一位。”（加拉太書 3:20b）

儘管在本質上，神只有一位，神卻有三個位格。希伯來詞“耶和華”所指的是神格中的個別位格。由於神有三個位格，“耶和華”一詞便不能被譯作“獨一的”。這一概念清楚體現在諸如詩篇 110:1 等經文中，在詩篇 110:1 中，天父向子說話——“耶和華 [Jehovah] 對我主 [Adonai] 說……”。

因此，申命記 6:4 中的希伯來詞“ekhad”不能譯作“獨一的”而必須被譯作“獨特的”，即“ekhad”一詞的真正用法。耶穌基督是獨特的。祂是唯一的神 - 人。這也解釋了為什麼申命記 6:4——“耶和華是我們的神；耶和華是獨特的”成為了猶太人敬拜服侍的一部分。愛主耶穌基督的猶太信徒很喜歡在自己的敬拜服侍中引用這節經文紀念祂。

得救是單單相信基督

在歷史上，許多猶太不信者也有參加這一項敬拜服侍。對於那些不信者而言，這節經文是沒有意義的。這就是為什麼保羅會說：如果他們引用申命記 6:4（並且明白這節經文的意思）並相信，他們就會得救（羅馬書 10:9）。

保羅意識到，猶太人對他們自己的儀式感到困惑，所以，他在羅馬書 3:21-28 明確表示：得救是單單相信基督，與摩西律法或類似引用經文等其它工作系統完全無關。羅馬書 10 表達了同樣的內容。不信者是以自己的意識流⁶相信耶穌基督的。得救是魂的心理和意志的功能，而非公開的用語言承認可獲得。

⁵ 同樣被譯為“主”的“Adonai”一詞被使用在與“耶和華”一詞相對應的並行語境中，例如，在詩篇 8:9 中，這兩個詞並排出現。

⁶ “心”——保羅所使用的詞 καρδια (*kardia*) 可指生理心臟，但在新約中，這個詞常指智力/意識流。

“但如今，神的義[歸入的義（imputed righteousness）]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源於舊約聖經的強調人的權柄的句子]：就是神的義，因信[儀式不是必要的]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神[天父]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借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天父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舊約時期的人所犯的罪未受審判，直到耶穌上了十字架]，好在今時[保羅所處的時期]顯明他的義，使人知道他[天父]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被稱為義]。既是這樣，哪裡能誇口呢？沒有可誇的了。用何法沒有的呢[人用何法贏得完全的義呢]？是用立功之法嗎？不是，乃用信主之法。所以我們看定了：人稱義[被稱為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人工作的一切系統——包括儀式——都被排除在外]。”（羅馬書 3:21-28）

在羅馬書 10 中，保羅認可以上關於信心的陳述，他引用了申命記 30，再次解釋了得救一直是並且始終是單單相信基督。

申命記 30:12-14 “不是在天上，使你說：‘誰替我們上天取下來[取下有關得救的指示]，使我們聽見可以遵行呢[猶太人總想通過做些什麼以獲得救贖]？’也不是在海外[指救贖]，使你說：‘誰替我們過海取了來，使我們聽見可以遵行呢？’這話[福音]卻離你甚近，就在你口中[不信的猶太人每次引述申命記 6:4 時都會聽到有關救主的信息]，在你心裡，使你可以遵行[信了基督，就能敬拜主]。”

保羅意譯了以上的經文，他的措辭和原文有些不同，但信息的中心沒有改變：

惟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你不要心裡說：誰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領基督下來；）誰要下到陰間去呢？（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裡上來。）’他到底怎麼說呢？他說：這道離你不遠，正在你口裡，在你心裡——（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羅馬書 10:6-8）

藉著引用出自舊約的以上經文，保羅是在向他的同胞——猶太人——傳福音。這段經文不是為了向外邦人傳福音而寫。這段經文是為了向那些以儀式代替了事實的人傳福音而寫。

羅馬書 10:9 “你[猶太信者與不信者]若口裡[向天父]認耶穌為主[許多猶太人已經參與、也將要參與敬拜服侍中引述或聆聽申命記 6:4 的儀式]，心[意識流]裡信神叫他[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福音的一部分]，就必得救。”

希臘詞 *homologeō* 的簡單過去式的意思是“去承認”。簡單過去式意指會堂中的猶太人每一次重複那些話或聆聽由拉比所敘述的那些話。他若是信徒，那就是敬拜。然而，他若是不信者，那就是毫無意義的，除非他相信主耶穌基督。舊約時期的許多猶太人一直是不信者，因為他們信奉儀式，卻不相信基督作他們的救主。今日也是如此。當下的許多猶太人參與儀式，卻不相信耶穌基督。這就是使猶太不信者明白、沒有人是靠恩典得救的如此重要的原因。保羅是在向不信者表明，不信者若引述申命記 6:4 並因此明白福音，那就是 OK 的，但在那之後必須相信主耶穌基督。得救本身是魂的智力與意志的作用。

羅馬書 10:10 “因為，人心[意識流]裡信就可以稱義[被歸為義]，[信徒的]口裡宣認[在敬拜中認自己得救]是因為[原因直接受格形式的希臘詞 *eis*]得救[此處通常譯作“就可以得救”]。”

在這節經文中，保羅給出了得救並敬拜的正確時間順序。保羅保留了上一節經文中的順序，以向猶太人表明：沒有救贖的儀式是毫無意義的。猶太人必須先信主耶穌基督，之後才能參與對主的儀式敬拜中。

這段經文的結論與應用：

許多牧師都曲解了這段經文。他們認為，這段經文是向外邦不信者傳福音的正確程序。他們沒有意識到保羅是在向他的猶太同胞們解釋福音。

錯誤的解經與分析產生錯誤的詮釋，錯誤的詮釋產生錯誤的教導與應用。“講臺呼召 (*altar call*)”，即在敬拜服侍中邀請不信者上前是對這節經文的錯誤應用。教會會邀請許多不信者參與他們的敬拜服侍。在敬拜服侍和講道期間，通常會有過激的情緒激發，好讓牧師在達到情緒高峰的講道完結時以講臺呼召作為結束，不信者則不再思考，而是表露感情。之後，牧師會懇求他們上前去做一個公開承認並“接受”耶穌基督，所以，不信者們在上前去的時候會一路流淚痛哭。這不是得救，而不過

是情緒化的胡鬧。

摩西（申命記）和保羅均告訴我們，救贖是一個思考過程。基督徒應給予不信者有關主耶穌基督以及祂在十字架上的工的正確信息。再者，基督徒應向不信者清楚展示選項，即，如果你相信耶穌基督，你就將與主一同共度永恆，否則，你就將在火湖裡度過永恆。不信者需要知道信息以做出基於事實而非情緒的決定。

得救始終是單單相信基督。在這段經文中，保羅在向猶太不信者們解釋福音，警告他們：公開引述經文並非救贖。得救的唯一方式是相信主耶穌基督。